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11

問題編號

151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條例檢討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請詳列檢討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的實施情況所涉及的資源，以及有關的檢討進度，預計檢討何時完成？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

本署由1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及兩名城市規劃師負責檢討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(下稱“修訂條例”)的實施情況。這些工作是其常規職務的一部分。

修訂條例在2005年6月實施後，我們擬備了8套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、3份程序須知及4份資料冊子，以助從業員及公眾瞭解修訂條例所訂的新規定。另外，我們亦已舉行簡報會及諮詢有關人士，以期改善行政程序。下一項工作是擬備《城市規劃(費用)規例》，以便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。

姓名： 伍謝淑瑩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16.3.2007